浦东新区支持出海企业总部

和出海先锋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 依据**

根据《浦东新区支持企业“走出去”行动方案》，为深入推动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，助力具备条件的本土优势企业“走出去”，实施全球化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，制订本措施。

**第二条 适用对象**

本措施的适用对象为注册地、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的企业。

**第三条 资格认定**

开展出海企业总部、出海先锋企业的资格认定工作。

出海企业总部，指经母公司授权，承担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对外直接投资和国际化业务管理、决策、业务运营拓展、资源统筹以及结算、研发、培训等总部功能，具备稳定的海外业务运营基础，境外投资规模较大、项目较多的企业。

出海先锋企业，指具备稳定的海外业务运营基础，境外投资项目规模较大的高成长性企业。

**第四条 出海企业总部奖励**

对投资实力较强、符合条件的出海企业总部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**第五条 出海企业总部投资奖励**

对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收益、从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，给予符合条件的出海企业总部一定奖励。

**第六条 并购奖励**

对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、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境外优质资产的出海企业，在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分回时，对符合条件的分回金额予以一定奖励。

**第七条 引进奖励**

通过引进有助于强链补链的关键技术、知识产权、关键人才，并在浦东落地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，对符合条件的出海企业按照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。

**第八条 办公空间载体支持**

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给予办公空间、载体支持。

**第九条 人才保障**

鼓励符合条件的出海企业申报浦东新区“明珠计划”，按政策规定，对入选人才给予便利。

**第十条 购房支持**

对符合条件的出海企业总部从业人员，给予一定购房便利。

**第十一条 专业服务支持**

对企业采购的出海相关专业服务，优先给予专业服务券支持。

**第十二条 附则**

1.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2. 对既适用于上级政策相关规定，又适用本措施的，一律先执行上级政策规定，执行后与本措施相比不足部分，可补充执行。

3. 本措施由浦东新区发改委、商务委、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。